合同编号: WeibaoJintan2023001

政府采购合同 (服务类)

第一部分 合同书

项目名称:	常州市金坛区 2023 年度道路交通监控设备维护项目		
甲 方 :	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		
乙 方 :	江苏中灿机电工程有限公司		
签订地:	常州市金坛区		
签订日期:			

2023 年 04 月 18 日, 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以 竞争性谈判方式 对 常州市金坛区 2023 年度道路交通监控设备维护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。经 常州市金坛区 政府采购中心 评定, 江苏中灿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。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,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。

根据《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,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经<u>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</u>(以下简称:甲方)和<u>江苏中</u>加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:乙方)协商一致,约定以下合同条款,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1.1 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并构成一个整体,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,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,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:

- 1.1.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;
- 1.1.2 中标通知书:
- 1.1.3 投标文件(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);
- 1.1.4 招标文件(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);
- 1.1.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
1.2 标的

- 1.2.1 标的名: 常州市金坛区 2023 年度道路交通监控设备维护项目;
- 1.2.2 标的数:

序号	名称	维护要素	单位	数量	备注
1 t	设备维护	主设备以及所有辅材维修、更换	个	1906	质保已满五年以上
				752	质保已满三年不满五年
2	设备损坏更新更换费用	主设备损坏更换更新以及所有辅材	套		按实际计算

1.2.3 标的质量: 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,满足甲方工程维护所规定的参数需求。

1.3 价款

本合同总价为: <u>Y1250000.00</u>元(大写: <u>壹佰贰拾伍万</u>元人民币)。 分项价格:

序号	分项名称	分项价格
1	设备维护	622, 968. 75
2	设备损坏更新更换费用	627, 031. 25

总价 1,250,000.00

- 1.3.1 维护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1。
- 1.3.2 设备更新价格清单详见附件2。

注:具体包括故障检查排除、例行巡检、故障设备维修更换等过程中产生的,日常维护所需人工费、基本辅材等所有费用;更新损毁设备、线路及迁建等过程中产生的,所需的设备、材料等所有费用。中标单位应当备足相应数量的备品备件。监控品牌需为大华或海康威视公司产品。

1.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

1.4.1 付款方式:

设备维护费用: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10%, 作为预付维护费, 剩余维护费于合同 期满并扣除一年考核扣款后支付。

设备损坏更新更换费用:合同期满后,结算时实际更新更换设备按实际数量计算,设备损坏更新更换的单价按照本合同附件 2《常州市金坛区 2023 年度道路交通监控设备维护项目设备更新价格清单》中相应设备的中标单价计算,经审计后按审定价支付。

本项目累计付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。

- 1.4.2 发票开具方: 江苏中灿机电工程有限公司。
- 1.4.3 开票方信息: <u>江苏中灿机电工程有限公司;注册地址: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</u>园工业坊标准厂房;注册电话: 0519-86319805; 纳税人登记号: 91320412576718568C; 开户银行: 华夏银行常州武进支行; 开户账号: 13152000000040470。
- 1.4.4 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,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1.5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- 1.5.1 履行期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;
- 1.5.2 履行地: 金坛区;
- 1.5.3 履行方式: 维护服务。
- 1.5.4 维护服务要求:
- 1.5.4.1 维护工作包括故障检查排除、设备迁移、例行巡检、故障设备维修。其中监控设备损坏无法修复的进行更新更换。
- 1.5.4.2 设备更换要求,应是未经使用过的全新设备,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,满足甲方工程维护所规定的参数需求。如发生设备停产等客观情况,选择替换监控、卡口设备应不得低于原设备参数标准,满足 GB28181-2016 国标,且报科信大队审核批准后方可更换。中标单位可备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。(说明监控品牌:大华、或者海康)
- 1.5.4.3 本项目维护完好率必须保证 95%以上,金坛分局科信大队按照《<mark>常州市公安局金坛</mark>分局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办法》(附件 3)进行考核。
- 1.5.4.4 对安装在建筑体以外无防雷保护的技防监控,需按 GB50057 要求补建避雷保护装置,补建费用包含在维护费中。
- 1.5.4.5 针对周边无警示标志的技防设施,需增设相关警示标志,同时每台设备、杆件需增设铭牌,铭牌内容需符合公安规范要求,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辅材费用中。
- 1.5.4.6 项目产生用传输费、电费由公安分局另行核算。
- 1.5.4.7 维护施工需符合相关国标以及公安要求规范。
- 1.5.4.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,由中标单位立即开展相关维护工作。1个月后,金坛分局科信部门正式按照《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办法》(附件 3)相关规定,

对运维质量进行考核。

1.5.4.9 维护期满后,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此项目中涉及的设备、网络,并符合原标书要求。

1.6 双方责任

- 1.6.1 甲方的责任:
- 1.6.1.1 如遇意外事故出现问题或故障,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,并配合乙方按协议约定的内容检查线路设备和系;如因交通事故发生设备损坏,乙方先行修复后,甲方应配合乙方及时向肇事方索赔。
- 1.6.1.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述支付款项;未及时付款将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支付滞纳金,跨年度付款按年息计算。
- 1.6.2 乙方的责任:
- 1.6.2.1 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业务的维护工作。
- 1.6.2.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应是未经使用过的全新设备,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,满足甲方工程维护所规定的参数需求。如发生设备停产等客观情况,选择替换监控、卡口设备应不得低于原设备参数标准,满足 GB28181-2016 国标,且报科信大队审核批准后方可更换。更换的新设备质保 5 年,质保期内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,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。
- 1.6.2.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上报维护计划方案。
- 1.6.2.4 如因交通事故发生的设备损坏,乙方应先行进行设备修复。
- 1.6.2.5 在服务期间内, 乙方全权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安全。

1.7 违约责任

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 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- 1.7.1 在合同生效后,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,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%作为违约金,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,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。
- 1.7.2 在合同生效后,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述款项;未及时付款将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支付滞纳金,跨年度付款按年息计算。
- 1.7.3 在合同生效后,乙方无理由要求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的,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%作为违约金,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。
- 1.7.4 若因乙方责任影响进度(不可抗力引发的除外)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%作为逾期违约金。
- 1.7.5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要求的,甲方有权拒绝接收,同时要求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产品,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1.8 其他

- 1.8.1 合同有效期1年,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(或合同章)后即生效。
- 1.8.2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《民法典》的规定办理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,双 方如有争议,可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,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- 1.8.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,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作为本合同的附件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- 1.8.4 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乙方各持贰份,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帐号:

日期: 年 月 日



代表人(签字): 人の本場

开户银行:

帐号: